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8日，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经认真研讨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海之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更名为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见附件）。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址著名的道教养生文化圣地茅山旅游风景区——薛埠镇仙姑村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项目以物联网IT技术为依托，以电子商务为平台，突出科技优势、生态基础、产品特色、品牌理念的原则，建成集有机农业、休闲观光、运东拓展和科普于一体的内容丰富、特色鲜明、模式新颖的生态有机数字化农村。

根据现场核实，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建成固定食堂，本次验收仅对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中食堂油烟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情况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2 月委托常州大学编制完成《江苏海之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取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2]85 号）；建设单位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完成现场对废水、临时食堂油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验收，并获得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坛环验[2016]19 号）；待固定食堂建设完成，另行组织食堂油烟部分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1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食堂油烟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情况已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中验收完成，并已获得《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验[2016]19 号，2016 年 4 月 26 日）；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2、废气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情况已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中验收完成，并已获得《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验[2016]19 号，2016 年 4 月 26 日）。

现已建成固定食堂，本次验收仅对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中食堂油烟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情况进行验收。

本项目食堂使用电，食堂油烟经4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4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烟净化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联合降噪，同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废情况已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中验收完成，并已获得《关于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意见》（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验[2016]19号，2016年4月26日）；本次验收不作评价。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

2019年4月10日、11日，1#、2#、3#、4#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各排气筒中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2.厂界噪声监测

2019年4月10日、11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号农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油烟净化处理设施，保证油烟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一号农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年4月28日